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资〔2020〕5号

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减免中小微企业租赁市级 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租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0〕9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中“减免企业房租”政策要求，现将中小微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中涉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租金减免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范围

市级全额供给的行政事业单位出租的房屋，承租方为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减免政策范围。鼓励经费补助和自收自支的市级事业单位按此政策执行。

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

承租单位根据《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确认，符合标准的中小微企业可享受租金减免资格。

三、起止时间

从市政府文件印发之日，即2020年2月11日起5个月内执行完毕，前2个月全免，后3个月减半。具体实施时间在政策规定范围内，由出租单位与承租单位在原租赁合同基础上商定。

四、减免方式

符合政策的房租减免事项按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承租单位已支付2月11日至7月11日房租的，减免房租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优先从后续未缴房租中抵扣。后续未执行合同金额不足以抵扣或承租单位要求返还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其中，租金未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直接返还承租单位；租金已上缴国库的，由出租单位按国库和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退库后，返还承租单位。

（二）承租单位未支付2月11日至7月11日房租的，由出租单位按合同涵盖的租期范围直接减免相应月份的租金。

（三）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延迟期限由承租双方协商确定。

五、简化审批程序

符合规定的出租单位，减免房租事项经主管部门核准即可，无需财政部门审批。具体操作流程：

(一) 承租单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书面申请，一并提交承租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租赁合同、承租单位资格确认说明和佐证材料。

(二) 出租单位对承租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其主管部门核准；如出租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出租单位自行核准。

(三) 承租单位应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前向出租单位提出减免房租申请，超过时限原则上不再受理。

六、及时报送减免情况

市级主管部门应于疫情结束后将本部门所属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统计表》报送市财政局备案；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疫情结束后汇总本地区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和《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报送市财政局。

七、工作要求

(一) 各主管部门和所属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顾全大局，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克服自身困难，确保政策落实。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的监督指导，及时将减免租金政策通知到承租方，督促所属单位强化内部管理，确保在落实房租减免工作过程中，依法合规，流程规范，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 各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财政局请于 2020 年 11 月 31 日前将所属单位房租减免政策执行情况向市财政局备案(见附表)。

(三) 本通知由市财政局负责具体解释。各县（市、区）财

政局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落实政策要求，做好行政事业单位房租减免政策的监督执行。

附件：1. 市级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2. 县（市、区）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

3. 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1:

市级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统计表

主管部门： (签章)

出租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	承租方 (中小企业)	出租面积 (单位: 平方米)	合同租期 起止时间	原出租金额 (单位: 元)		减免月数		减免金额 (单位: 元)	备注
				年租金	月租金	全免	减半		
×× (单位)									
×× (单位)									
.....									
合计									

说明: 合同租期起止时间如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填列为20190101—20201232

附件2:

县（市、区）单位减免租金政策执行情况汇总表

县（市、区）财政部门： （签章）

	出租单位户数 (行政事业单位)	承租单位户数 (中小企业)	出租面积 (单位：平方米)	减免总额 (单位：元)	备 注
合计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